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温职院党〔2021〕57号

 ★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组织建设，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，全面、客观地考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情况，更好地为学校发展服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党〔2018〕25号）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75号）及市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办发〔2021〕59号）、《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高校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〉〈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党〔2019〕13号）和《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教工委〔2008〕26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考核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严格对标看齐，充分运用考核的导向作用，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努力争创先进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遵循原则

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应遵循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；突出重点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标准引导、分类考核的原则；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；简化程序、易于操作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Ⅰ类：智能制造学院、设计创意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数字经贸学院、鹿城学院、瑞安学院、永嘉学院党总支

Ⅱ类：机关党委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

三、考核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

（一）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指标体系主要根据高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在“对标争先”中要做到“五个到位”的要求确定，即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、政治把关作用到位、思想政治工作到位、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、推动改革发展到位，并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情况，增设了“特色与创新工作”加分项，按分类考核的原则，设置各指标的内涵要求和评分标准。具体考核体系详见附件1、2。

（二）考核总分组成及计算方法

考核总分（Z）由定性考核分（X）和定量考核分（L）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：

定性考核分X由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评分（满分100分），取平均值产生（占40%）。

定量考核分L由考评组结合平时抽查掌握的情况，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评分（满分110分，占60%）。

考核总分Z=0.40 X +0.60L公式计算总分。若有二级单位党组织L>100分，则以L最高得分计为100分，其它二级单位党组织该项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计分，然后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总分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 学校成立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党委委员、各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组成。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评组，考评组成员由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（纪检室）、党院办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，党委组织部部长任考评组组长。

五、考核时间和程序

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每年度考评一次，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平时抽查。考评组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各部门所涉及的考核指标定期进行抽查，并作好抽查记录。

（二）自我总结。12月上旬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按照要求对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考评要素和标准，进行逐项自我评价，并形成年度党建工作总结报告报考评组，同时提供各项指标的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定量考评。12月中旬，考评组认真审阅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，对党建考核有关指标进行测评，结合平时抽查掌握的情况，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评分。

（四）定性考评。12月中下旬，召开党建工作汇报会，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听取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后，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评分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定。12月下旬，由考评组计算出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综合得分，提出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次，经公示后，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。

六、考核评价结果

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。Ⅰ类考核对象考核综合得分前两名为优秀，Ⅱ类考核对象考核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优秀；党建工作考核综合得分低于70分，或者二级单位党组织如果当年出现违反党风廉政问题、对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责任事故等情况之一的，其党建工作考核结论为不合格，其中违反党风廉政问题由学校纪委认定，对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责任事故由学校党委认定；其它的为合格。考核优秀的二级单位党组织给予表彰；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党组织，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限期进行整改。

七、其它

本办法由学校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原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温职院党〔2020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一）

（适用：智能制造学院、设计创意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数字经贸学院、鹿城学院、瑞安学院、永嘉学院党总支）

1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（适用：机关党委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）

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2月6日

附件1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一）

（适用：智能制造学院、设计创意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数字经贸学院、鹿城学院、瑞安学院、永嘉学院党总支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内涵要求 | 考核标准 | 自评 |
| 1.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（25分） | 树牢干部师生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及时传达部署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，落实《系（二级学院）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和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》（温职院党〔2019〕37号）；每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。（4分） | 无党建工作计划（工作清单）或总结，各扣2分。 |  |
|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或试点系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），事关系（二级学院）发展的重大问题、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问题要会前沟通，集体决策。（4分） | 查看党政联席会议（或试点系总支委员会会议）记录，记录不规范扣1-4分。 |
| 党政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，职责明晰，党政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，按期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。（3分） | 查看领导班子分工情况，无明确分工扣2分；没有按时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程序不规范扣1分。 |
|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为各类人才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全面落实领导干部“四个一”联系制度（至少联系一个基层党支部、一名高层次人才、一个学生寝室，讲一次党课）。（4分） | 查看活动记录，没有落实“四个一”制度，不得分，少1项扣1分；每个高层次人才都有系领导联系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，缺1人次扣1分。 |
| 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交友制度，每学期召开一次座谈会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（2分） |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交友扣1分；座谈会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少1次扣1分。 |
|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，并列入年度（学期）党政工作要点，每学期开展党风廉政形势分析、总结。（3分） | 没有列入年度（学期）工作要点，扣1分；无分析总结，扣1分；没有召开分析会，扣1分。 |
|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（2分） | 经上级抽查，出现瞒报或漏报问题，扣1分/人；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，被举报、核实，每例扣1分；出现被处分的情况的，“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”整个大项不能得分。 |
| 管理制度齐全，修订及时，执行严格，汇编成册。（3分） | 制度修订不及时或无制度汇编，扣1分；不齐全，扣0.5-2分。 |
| 2.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（10分） | 党政负责人在人才引进、年度考核、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中，实行“双签”制度，把好政治关。（5分） | 查看资料，没有落实重大事项党政负责人“双签”做法，扣5分。 |  |
| 制定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、前置研究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和操作办法，切实发挥党组织在二级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教学科研、师资建设、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中的作用，防止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。（5分） | 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，记录不规范扣1-5分。 |
| 3.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（12分） |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，落实《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温职院党〔2017〕39号）；中层干部完成在线学习任务。（4分） | 中层干部在线学习没有及时完成，扣1分/人。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有效，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形式多样，每学期开展2次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，积极推进“清廉校园”建设，参加学校廉洁文化月教育等各项活动，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、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。（8分） | 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问题被举报并核实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处理的，扣2分/人次。没有落实“清廉校园”建设活动，扣2分；廉洁文化月组织情况和活动表现不佳的，扣0-2分。 |
| 4.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（33分） | 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，基层组织设置合理、按期换届，党支部委员会职数符合规定；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。（2分） | 支部设置不合理，扣0.5-1分；不按时换届，扣1分；教师支部书记非中层干部，扣1分/人次。 | 　 |
| 认真执行学校《党支部“堡垒指数”星级考评实施细则》（温职院党〔2018〕25号），按时组织开展支部星级考评工作，工作实事求是，考核资料齐全。（3分） | 工作不按时，扣1分；材料不齐全，扣0.5-1分；考核不实事求是，不得分。 |
| 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组织生活的若干意见》（温职院党〔2017〕46号）；党支部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有成效，根据支部星级评定结果。（21分） | 按所辖支部星级评定结果的星级平均值×21%进行折算，其中五星以90分，四星85分，三星80分，二星70分，一星60分，无星30分计算。（星级评定附加说明：“三会一课”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每少一次扣5分；党员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的，扣2分/人次；未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扣5分；信息库未及时更新0.5分/人次；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，扣1分/人次；党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，5分/人次；党员没能按月足额交纳党费，扣1分/人次；违规使用党费，扣5分/次；党员发展把关不严，5分/人次；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流程不规范、记录不完整、材料不齐全等，扣1-5分。） |
| 每学期有计划举办党校培训班，理论培训不少于6次（或18学时），实践环节计划落实到位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，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考察对象的培养教育形式多样有效；积极在青年骨干，优秀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；每年度按计划足额发展党员。（5分） | 坚持党总支书记、党员行政负责人每学期讲党课制度；党校培训班、团员推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考察对象培养教育资料齐全，有计划、有名册，党校培训班理论授课不少于6次（或18学时），少一次扣1分，实践环节没落实到位，少一次扣1分；没有开展团员推优的，扣2分；对没有完成年度发展党员计划，少1名，扣2分。 |
|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信息公开网页更新及时；建立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小组，并开展有效监督工作。（2分） | 查看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，更新不及时，扣0.5-1分。无纪检监察小组扣1分；查工作记录，没有开展有效工作，扣0.5分。 |
| 5.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（20分） | 学校重点工作谋划推进坚强有力，保障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、重要事项、重点安排任务的落实，出色完成本系（二级学院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（6分） | 考察总支所属于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没有完成，每项扣2分。 | 　 |
| 认真落实学校《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温职院党〔2020〕10号），重视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工作，定期召开党建带群建工作推进会，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，每年至少1 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，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、引导、服务和联系。（2分） | 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会和妇女、青年教工活动；党政联席会议（或试点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）每学年至少专题研究党建带群建工作1次，缺1项扣1分。 |
|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完善，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；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、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；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无群体性事件发生。（2分） | 没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分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，造成负面影响，扣1-2分。 |
|  | 认真抓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，做到举一反三，标本兼治，真正推动工作落实。（10分） | 查看资料，整改不到位，扣2分/项。未落实整改任务不得分。 |  |
| 6. 特色与创新工作（10分） | 积极创建党建特色和品牌；打造校企党建共同体，形成中国（温州）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典型经验案例汇编；积极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；党建研究有成果，工作有特色、有创新，有突出成绩或经验；荣获各种荣誉或奖励。（10分） | 党建工作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次8分，省厅（市）级奖励1次5分，市部门级奖励1次3分；院级党建单项工作评比获奖1次加2分；形成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典型经验案例汇编，加2分；党建研究成果在刊物发表，根据等级加1-4分；党建工作经验或事迹被官方媒体（报刊和电视台）报道的，市级加1分，省级加2分，国家级加3分；被官方网站报道的，省级加1分，国家级加2分；发展高知群体教师党员加1分/人次，发展教工党员加0.5分/人次。 | 　 |

说明：同样事迹加分按最高的荣誉取分；同一事件符合多项扣分标准取最高扣分，不重复扣分；各项涉及扣分的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二）（适用：机关党委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） |
| 考核指标及分值 | 内涵要求 | 考核标准 | 自评 |
| 1.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（25分） | 树牢干部师生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及时传达部署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，落实《系（二级学院）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和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》（温职院党〔2019〕37号）；每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。（4分） | 无党建工作计划（工作清单）或总结，各扣2分 |  |
| 贯彻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或机关委员会会议制度），重大问题、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会前沟通，集体决策。（4分） | 查看党政联席会议（或机关委员会会议）记录，记录不规范扣扣0.5分/次，扣完为止。 |
| 党（政）领导班子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，成员工作职责明晰，党政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，按期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。（3分） | 查看领导班子分工情况，无明确分工扣2分；没有按规定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程序不规范扣1分。 |
|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为各类人才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全面落实领导干部“四个一”联系制度（至少联系一个基层党支部、一名高层次人才、一个学生寝室，讲一次党课）。（4分） | 查看活动记录，没有落实“四个一”制度，不得分，少1项扣1分；领导班子成员与高层次人才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，缺1人次扣1分。（没有学生的二级党组织“联系学生寝室”不作要求） |
| 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交友制度，每学期召开一次座谈会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（2分） |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谊交友扣1分；座谈会每学期不少于1次，少1次扣1分。 |
| 落实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列入部门年度（学期）党政工作要点，每学期开展廉政形势分析、总结。（3分） | 没有列入年度（学期）工作要点，扣1分；无分析总结，扣1分；没有召开分析会，扣1分。 |
|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（2分） | 经上级抽查，出现瞒报或漏报问题，扣1分/人；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，被举报，每例扣1分；出现被处分的情况的，“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”整个大项不能得分。 |
| 管理制度完善齐全，修订及时，执行严格。（3分） | 制度修订不及时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1分/次，扣完为止。 |
| 2.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（10分） | 党政负责人在人才引进、年度考核、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中，实行“双签”制度，把好政治关。（5分） | 查看资料，没有落实重大事项党政负责人“双签”做法，扣5分。（此项考核项目机关党委不作要求） |  |
| 制定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、前置研究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和操作办法，切实发挥党组织在二级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教学科研、师资建设、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中的作用，防止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。（5分） | 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，记录不规范扣1-5分。（此项考核项目机关党委不作要求） |
| 3.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（14分） |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，落实《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》（温职院党〔2017〕39号）；中层干部完成在线学习任务。（6分） | 中层干部在线学习没有及时完成，扣1分/人。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有效，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形式多样，每学期开展2次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，积极推进“清廉校园”建设，参加学校廉洁文化月教育等各项活动，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、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。（8分） | 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问题被举报并核实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处理的，扣2分/人次。没有落实“清廉校园”建设活动，扣2分；廉洁文化月组织情况和活动表现不佳的，扣0-2分。 |
| 4.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（31分） | 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，基层组织设置合理、按期换届，全面落实中层干部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。（2分） | 支部设置不合理，扣0.5-1分；不按时换届，扣1分；教工支部书记非中层干部，扣1分/人次。 | 　 |
| 认真执行学校《党支部“堡垒指数”星级考评实施细则》（温职院党〔2018〕25号），按时组织开展支部考核、星级评定工作，工作实事求是，考核资料齐全。（3分） | 工作不按时，扣1分；材料不齐全，扣0.5-1分。 |
| 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组织生活的若干意见》（温职院党〔2017〕46号）；党支部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成效，根据支部星级评定结果。（21分） | 按所辖支部星级评定结果的星级平均值×21%进行折算，其中五星以90分，四星85分，三星80分，二星70分，一星60分，无星30分计算。（星级评定附加说明：“三会一课”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每少一次扣5分；党员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的，扣2分/人次；未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扣5分；信息库未及时更新0.5分/人次；流动党员管理不规范，扣1分/人次；党组织关系未及时转出，5分/人次；党员没能按月足额交纳党费，扣1分/人次；违规使用党费，扣5分/次；党员发展把关不严，5分/人次；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流程不规范、记录不完整、材料不齐全等，扣1-5分。） |
| 积极在青年骨干教师、优秀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；每年按计划足额发展党员。（3分） | 没有完成发展党员计划，少1名，扣2分。 |
| 落实党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信息公开网页更新及时。（2分） | 查看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，更新不及时间，扣0.5-1分。 |
| 5.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（20分） | 学校重点工作谋划推进坚强有力，保障落实重大改革、重要事项、重点安排任务的完成。圆满完成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（6分） | 考察党组织所属于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没有完成，每项扣2分。 | 　 |
| 重视群团组织建设，重视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工作。（2分） | 查实存在阻碍工会和妇女、青年教工活动的，酌情扣1-2分。 |
|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完善，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。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全年无群体性事件发生。（2分） | 突发事件处理不当，造成负面影响，扣1-2分。 |
| 认真抓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，做到举一反三，标本兼治，真正推动工作落实。（10分） | 查看资料，整改不到位，扣2分/项。未落实整改任务不得分。 |
| 6. 特色与创新工作（10分） | 积极创建党建特色和品牌；打造校企党建共同体，打造校企党建共同体，形成中国（温州）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典型经验案例汇编；党建研究有成果，工作有特色、有创新，有突出成绩或经验；荣获各种荣誉或奖励。（10分） | 党建工作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次8分，省厅（市）级奖励1次5分，市部门级奖励1次3分；院级党建单项工作评比获奖1次加2分；形成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典型经验案例汇编，加2分；党建研究成果在刊物发表，根据等级加1-4分；党建工作经验或事迹被官方媒体（报刊和电视台）报道的，市级加1分，省级加2分，国家级加3分；被官方网站报道的，省级加1分，国家级加2分；发展高知群体教师党员加1分/人次，发展教工党员加0.5分/人次。 | 　 |

说明：同样事迹加分按最高的荣誉取分；同一事件符合多项扣分标准取最高扣分，不重复扣分；各项涉及扣分的，分项分值扣完为止。

|  |
| --- |
| 发：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。 |
| 中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|